

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房（姓
钟围留用地地块）建设项目工程设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1】	招 标 人： <u>广州从投城市更新有限公司</u> 地 址： <u>广州市从化区府前路 98 号 17 楼</u> 联 系 人： <u>李先生</u> 电 话： <u>020-6633377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2】	招标代理机构： <u>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20-85530825/15626296230</u> 联 系 人： <u>池工</u> 地 址： <u>广州市天河区华观路 1933 号万科云 A 栋 503</u>
1.1.4	招标项目名称【3】	禾仓村城中村改造项目复建安置房（姓钟围留用地地块）建设项目 工程设计
1.1.5	项目建设地点【4】	详见招标公告
1.1.6	项目建设规模【5】	详见招标公告
1.1.7	项目投资估算【6】	详见招标公告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7】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8】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9】	资金已落实
1.3.1	设计招标范围【10】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设计服务期限【11】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标准【12】	设计质量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13】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14】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15】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16】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17】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18】	时间：/ 形式：/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19】	/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u>非主体的工程、非关键性的工作。</u> 分包金额要求：<u>∟</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u>须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但不得再次分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20】	/
1.12.3	偏差【21】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22】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23】	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天前提出。 形式：1、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操作详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交易平台，通过“招标答疑提问”功能模块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登录交易平台→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进行“答疑提问”→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以及查看所有的问题。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疑问。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文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项目答疑专区发布。 4、招标答疑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5、招标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浏览、下载招标答疑文件，也可以在登录交易平台后下载。 具体操作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6、澄清或答疑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交易平台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24】	发出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发出形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 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25】	时间：从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澄清及答疑文件将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也可以在登录交易平台后下载。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26】	发出形式：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27】	时间：从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布之日起即视为投标人已确认收到。 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3.1	投标文件组成【28】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3.1.1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的组成【29】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2）目录；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 （6）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7）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1）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目录； （3）设计说明书； （4）设计图纸； （5）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文件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总页码不超过 300 页。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30】	（1）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的其它所有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①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能变化）。 ②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文件大小应满足交易平台的要求。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国际标准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报价均为人民币，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3.1.4 (新增)	保密信封（备用）的组成【31】	保密信封（此部分为纸质资料，与递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A3规格制作的表现图1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新增)	保密要求【32】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33】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34】	本招标项目设计费采用总价报价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下浮率=1-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35】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为350万元。 <u>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否决其投标。</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36】	1、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设计服务内容的所有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37】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8】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39】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40】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41】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42】	/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43】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44】	☒ 不允许 ☐ 允许
3.7.3A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45】	/

3.7.3A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46】	/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47】	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48】	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注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需要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材料，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即可，不得将投标人未对电子文档加盖实物印章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49】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50】	对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要求封装（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商务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商务文件 （2）技术文件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技术文件 （3）保密信封封套上应载明： 招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保密信封
4.2.1	投标截止时间【51】	时间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4.2.2 (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52】	本电子招投标项目在本须知前附表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可不参加开标会议。
4.2.2 (B)	递交投标文件【53】	1、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3、提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在投标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54】	☒ 否 ☐ 是，退还时间：
4.2.4 (A)	/	删除。
4.2.5 (A)	/	删除。

4.2.6 (增加)	投标时间【55】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56】	1、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3、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4.2.2（B）的规定执行。 4、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57】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开标，在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参与电子开标的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5.2 (修改)	开标程序【58】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2) 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 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 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59】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60】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61】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公示期限：3 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62】	☐ 是 ☒ 否：（1）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63】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详见招标公告
7.7.1	履约保证金【64】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时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65】	☐否 ☒是，具体要求： 1、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指引。 2、提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商务文件U盘（或光盘）、技术文件U盘（或光盘）各1个及制作保密信封（1个），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刻录好的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及保密信封密封在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和招标人名称。递交的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不得加密。备用U盘（或光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U盘（或光盘）及开启保密信封。 3、补救方案（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 （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U盘（或光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U盘（或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U盘（或光盘）或递交的电子U盘（或光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 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并按U盘（或光盘）内容进行评审。 （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新增）	送达【66】	《投诉处理决定书》和《行政处理决定书》在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网站上公布的，视为送达其他与决定书有关的当事人。
10.2（新增）	招标失败的情形【67】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情况【68】	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10.4	招标人对中标人参与“百千万工程”的具体要求【69】	说明与要求： ☒具体要求在中标后按照投标承诺和招标人的要求执行。 ☐具体要求：（由招标人填写）

10.5	投标文件公开【70】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
10.6	其他【71】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补充公告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答疑纪要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3、中标后，中标单位须提交与网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加盖公章）给招标单位。 4、招标代理费 本次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的；（“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不召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设计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两个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

1、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 （1）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商务文件、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2）目录；
- （3）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格式见格式一）；
- （4）填妥并签字盖章的《设计费报价表》（格式见格式二）；
- （5）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法人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格式三）；
- （6）填妥并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格式四）；
- （7）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8)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9) 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0)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格式见格式六）及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

(11) 为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力量。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的资格、业绩、参加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等，对资格和业绩内容必须附上有关的证明材料，并能保证材料的真实性。（格式见格式五）；

(1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 相关电子证书按规定需打印后手写本人签名的，应按照规定手写本人签名后再扫描提交。

2.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选择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即已满足“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的要求，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2、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日；

(2) 目录；

(3) 设计说明书；

(4) 设计图纸；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为暗标。技术标中不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不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总页码不超过 300 页。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保密信封（与递交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备用）时一并递交，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备用）及保密信封是为防止系统出现故障时启用，可自行选择递交或不递交）：

(1) 设计投标保密信封，内附 A3 规格制作的表现图 1 张，加盖投标人公章。表现图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表现图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

(2) 保密信封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

3.1.5 投标人不得在技术文件（含设计方案部分）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均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材料。“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应附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要求详见本章第 3.1.1 项）。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设计任务书、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6 投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

2、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最新通知为准，请各投标人留意交易平台网站发布的本工程相关信息。

3、到投标截止时间止，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

标。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布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后再次递交的，按 4.2.2（B）的规定执行。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更换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也可不参加。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数字开标系统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需要在招标时设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

（3）所有投标人都已解密完成，或到了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招标人）可进行招标人解密；

（3）投标人、招标代理（招标人）完成解密后，公布投标人名单。招标代理开启电子唱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唱标结束后，招标代理须开启“开始异议”，开启后，投标人若需要提问的可在 15 分钟内进行提问，招标代理（招标人）需要回答所有的投标人提问或等待 15 分钟才能结束异议，若所有投标人都回复了“无异议”，招标代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异议；

（5）唱标环节结束后，招标代理、投标人都可以同时查看到“开标报表”；投标

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开标结束。

5.2.2 开标及投标文件编号：

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等相关信息。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2、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3、投标文件 U 盘（或光盘）（备用）的读取按第 9 项第 3 点补救方案的规定执行。

4、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小时内投标文件解密的，均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6、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7、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技术文件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5.3 开标异议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工程不设未中标单位经济补偿，投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款（人民币）10%，履约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的形式。提交时间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单位的排序另行确定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

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最终名次的排序。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并全体签字确认，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的名次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总得分排序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 2.1.1	形式评审标准【3】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4】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投标人，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项目负责人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填妥并盖章《投标人声明》（见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四）。 ②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投标人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1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③投标人已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企业信用档案，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用档案取自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在信用管理平台的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交相关资料，若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用档案信息的评审时点也相应延长。（信用档案办理详见《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设计企业信息录入指引》 http://zfcj.gz.gov.cn/zwgk/zsdwxgkz1/gzszyglfwzx/bszy/content/post_9116013.html。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联合体形式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2条内容进行评审）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进行投标报价的；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暗标）	编制要求	技术标中未能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总页码不超过300页（包含300页）。

	【6】	串通投标情形	未发现串通投标情形，且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
		著作权和特许权	未发现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7】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30% 设计方案部分：60% 投标报价：10% 其他评分因素：/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文件得分+技术文件得分*60%+投标报价得分*10%
2.2.2 【8】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 当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等于 5 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当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9】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 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1 位小数, 报价偏差率不足 1.00%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2.2.4 (1) 【10】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30 分)	企业认证 (3 分)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3 分，每少 1 项扣 1 分，扣至 0 分止。 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或提供延期证明。
		企业获奖 (12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获得建筑设计类国家级奖项的，每项得 4 分；获得省级奖项的，每项得 3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2 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12 分。 注： （1）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不得重复计算。 （2）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

			勘察设计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3）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行业优秀勘察计设计奖）分值＞省级（含副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同类项目经验 (2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为止，承接过建筑面积为 3 万平方米或以上类似建筑工程设计任务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及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时间以合同文件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文件无签订时间的，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若前述证明材料不能完整反映评审所需信息的，须出具项目业主单位出具的说明材料作为补充，否则不予认可。
		项目团队 (13分)	（一）项目团队注册情况 1.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建筑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2.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结构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3.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4.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5.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智能化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6.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暖通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7.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8. 投标人拟委派项目基坑专业负责人具有注册岩土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0.5 分。 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二）项目团队职称情况 满足上述第（一）点要求，团队如有人具有教授级或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小项最多得 4 分。

			(三) 项目团队获奖情况 满足上述第(一)点要求, 团队如有人承接的项目获得建筑设计类国家级奖项的, 每项得2分; 获得省级奖项的, 每项得1分, 获得市级奖项的, 每项得0.5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5分。 注: (1) 须提供相应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 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 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 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2) 拟派的各专业负责人人数要求均为1人, 且人员不得重复兼任; 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 提供近1个月(2025年1月)有效社保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计分。 (3)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的, 该项目获奖只按获得的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分数, 不得重复计算。获奖奖项是指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工程勘察、建筑设计行业和市政公用工程优秀勘察设计奖”(简称“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市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奖; 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市级人民政府颁发的市科学技术奖。 (4) 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分值>省级(含副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市级(市科学技术奖、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其他非房建类项目奖项不参与计分。 (5)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2.4 (2) 【10】	设计方案 评分标准 (100分)	方案深化 (20分)	深入研究原有方案和招标人的设计要求, 分析项目设计重点、难点, 提出合理的解决措施, 包括业主对户型配比的要求, 进一步完善和细化设计方案, 深化图纸和各专业设计说明, 保证方案的落地性。 较好方案得[15, 20]分, 一般方案得[8, 15)分, 较差方案得[0, 8)分。

		功能、平面布局（20分）	平面图设计合理，功能分区明确、人流组织及交通合理、实用性强，充分考虑结构和经济合理性，布局满足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较好方案得[15, 20]分，一般方案得[8, 15)分，较差方案得[0, 8)分。
		建筑造型（20分）	建筑造型适用、经济、绿色和美观原则，反映时代精神、具有创新的风格和意识，富有特色，建筑外观与空间造型和谐统一，充分协调好周边建筑景观的关系； 较好方案得[15, 20]分，一般方案得[8, 15)分，较差方案得[0, 8)分。
		绿色节能（10分）	设计方案符合绿色建筑设计目标，采取的绿色技术措施充分考虑建筑所在地的气候特点，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减少污染，提供健康、适应和高效的使用空间。 较好方案得[8, 10]分，一般方案得[4, 8)分，较差方案得[0, 4)分。
		质量保障措施（15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满足反复修改论证、有协助业主确保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规模、降低工程造价、减少设计变更等措施。 较好方案得[10, 15]分，一般方案得[5, 10)分，较差方案得[0, 5)分。
		设计进度及保障措施（15分）	设计进度计划紧凑，编排严谨，能够满足项目设计计划要求，有提前介入措施，各环节间搭接紧密、合理，保障措施完整。 较好方案得[10, 15]分，一般方案得[5, 10)分，较差方案得[0, 5)分。
2.2.4 (3) 【11】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0分)	投标报价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0分；投标有效投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上偏1%扣1分，每下偏1%扣0.5分，得出经济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附件 1《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4 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标暗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如果有否决投标提议，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是否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设计费报价与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商务部分得分和设计方案部分得分为各评委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取算术平均分，得出每个投标人商务部分和设计方案部分的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60%+C*10%。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

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 （签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设计任务书（另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投标人的简称）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我方愿以《设计费报价表》的投标总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为网上投标登记时选择的项目负责人。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进行公开。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提供规定的履约担保，将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工，并在竣工时间内，按照上述文件完成项目。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传真：_____/FAX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

开户行地址/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书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设计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二：

设计费报价表

序号	投标报价	万元	下浮率	备注
1	设计费报价		%	

注释：

- 1、投标人根据《设计费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 2、若设计费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作无效标书处理。
- 3、设计费报价与设计费下浮率所算出的价格不一致的，以设计费报价为准，修正设计费下浮率=1-设计费报价/最高投标限价（以%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设计费下浮率，调整后的设计费下浮率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设计费下浮率，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_____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_____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理人性别：____年龄：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格式四：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从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1、我方与招标人过去 3 年内无合同纠纷，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2、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不存在以下情形：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4、本公司承诺，中标后将按招标人要求，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建筑业结对帮扶。

5、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投标中诚信投标，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不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的情形，若存在以上情形的，将自愿接受被招标人列入拒绝投标名单，不能参与招标人后续招标项目的投标。

6、我单位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我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放弃中标资格，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

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基本情况表

人员安排	姓 名	年 龄	职称专业	已完成类似设计业绩
项目负责人				
...				
...				
...				
...				
...				
...				
...				

备注：（1）须提供相应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项目负责人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需提供资格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项目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的证明材料扫描件）。（2）以上拟派人员不得重复兼任；拟派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近 1 个月（2025 年 1 月）有效社保证明、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3）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格式六：

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